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 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9日以电话和电 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11月12日以现 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政福先生召集并 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 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各项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 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 《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 会换届选举。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 非独立董事 5 人,独立董事 3 名。经征询意见后,公司董事会提名以下 6 人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政福先生、朱来松先生、仇向洋先生、 朱士圣先生、张伟先生、许瑞青先生,任期为三年,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 1.01《关于选举王政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1.02《关于选举朱来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 1.03《关于选举仇向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 1.04《关于选举朱士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1.05《关于选举张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1.06《关于选举许瑞青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经征询意见后,公司董事会提名以下3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海涛先生、吴海锁先生、陈良华先生,任期为三年,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 2.01《关于选举王海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2.02《关于选举吴海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2.03《关于选举陈良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4)。

本议案尚需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 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加会议的股东为截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 15:00 交易 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股东。《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表决情况: 8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